附件7

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（此表应扫描并作为附件上传）

（申报单位）及（项目负责人）现向市科技局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科技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相关科研信用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；

恪守职业道德、科学道德，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，不制假售假、不虚假宣传、不违约毁约、不恶意逃债、不偷税漏税，诚信依法经营（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）；

已如实填报正在承担的相关研究项目名称和来源，本次申报的项目没有获得国家、省和市级有关部门的立项支持；项目组成员及项目共同承担单位、合作单位知晓申请内容并自愿参与研究工作；

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、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；

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，若违背以上承诺，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；性质严重的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30500774395886K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2021年\*月\*日